

運動教育計劃 — 體育場地參觀 活動章程

- 目的：介紹體育場地的運作和管理，讓學生加深對本地體育設施的認識。
- 內容：參觀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及水上活動中心，並由專人介紹體育場地的運作和管理。
- 對象：特殊學校學生

場地	創興水上活動中心	香港大球場	香港單車館		體育館 ^{註2}	屯門康樂體育中心
			活動甲 ^{註1}	活動乙		
可供選擇提供服務的日期／時間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半至中午 12 時 或 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(逢星期四休息)	星期二至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或 下午 2 時至 5 時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(公眾假期及定期保養日除外) 每月第一及第三個星期二 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 須作定期保養。如該日為公眾假期，保養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。	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(公眾假期及體育館的定期保養日除外)	星期一及四 下午 1 時至 6 時 或 星期二、三及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(公眾假期除外)
活動時數	每節 2.5 小時	每節 1 小時	每節 2.5 小時	每節 2 小時	每節 1.5 小時	每節 2 小時
每節預算參加人數 (包括同行照料者)	48 人	48 人	40 人 (每位同行照料者可照顧不多於 5 名學生)		24 人	48 人
同樂環節	風帆／滑浪風帆／獨木舟陸上模擬同樂活動	不適用	單車模擬同樂	不適用	不適用	高爾夫球和射箭同樂
報名表格	運動教育計劃 — 體育場地參觀報名表					

- 參加辦法：
- 學校可在擬定的活動舉行日期前三個月，將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
 - 若康文署已按學校申請安排場地及教練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有關的活動可能不會安排改期。

- 註：
- 凡參觀香港單車館的學生，一律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，方可參加活動甲所涉的單車模擬同樂環節：
 - 年滿 11 歲或以上；以及
 - 身高達 146 厘米（4 呎 9 吋）或以上。
 - 康文署會與學校負責老師商討適合參觀的體育館，並因應參加者能力作出適當安排。

- 活動須知：
- 學校可申請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場地。如參加人數不足，參加者需自行安排交通。

查詢電話／：

2601 7602 /

網址

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